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七月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7月22日公告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0年7月24日公告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现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主要补充核查内容如下：

补充核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之“（二）对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下文斜体加粗部分。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	2
目录	5
释义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9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的核查	10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1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13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3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14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5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5
(二) 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15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5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6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16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6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5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5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5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25
(四) 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6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6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6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化	26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6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0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31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2
(二) 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2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2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3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本公司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建平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30,632,4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19%
本次交易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	指	常州市新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北区人民政府	指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楼
联系电话	0519-86029196
法定代表人	胡建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QETWM1R
控股股东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09-01
营业期限	2017-09-01 至 2047-08-31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涉及危险废弃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凭许可证经营）；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工程项

	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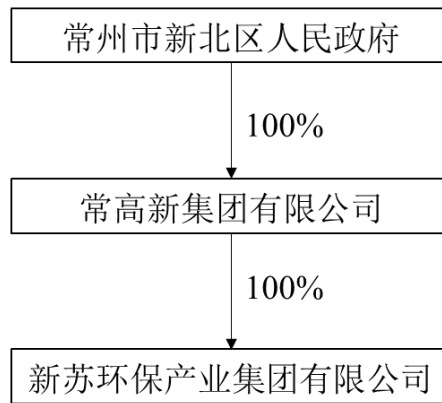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的核查

1、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新苏生态水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100	污水处理处置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00	污水处理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	75	污水处理
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5,000	60	工业废水处理
常州新苏龙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新苏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100	危险废弃物处置、资源化利用
灌南新苏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0	垃圾焚烧发电
灌南新苏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00	100	焚烧飞灰、残渣填埋场
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500	51	工业污泥（危废）资源化利用
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	70	工业污泥（危废）资源化利用
新苏绿色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500	100	垃圾焚烧发电
新苏智汇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5,000	77.76	环保技术服务
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1,000	60	环境检测、评估服务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00	100	环境检测服务
新苏环保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20,000	100	环保项目投资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	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服务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100	工程施工

2、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120,200.00	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国有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咨询服务
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房屋拆迁；土石方工程；房屋中介（房屋咨询，房屋经纪）；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常高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9,900（万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3,125.58	100.00%	研发生产场地和设施、标准试验室租赁；仪器设备租用；专业技术检测服务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地基及基础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
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常州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为入驻的科技型企业提供孵化扶持；商业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屋出租；资产经营管理服务（除金融、保险类）；实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709.50	49.92% ^①	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对外投资服务。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常州众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100.00%	研发生产场地和设施、标准实验室的租赁；仪器设备租用；专业技术检测服务
常州锐景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沿江范围的环境治理；土地综合整治；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
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综合港务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业投资
常州清大两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医疗健康领域、能源环境领域、环保新材料领域内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服务；环保材料的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文化活动交流与咨询服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常州市科技企业培育中心有限公司	2,582.00	100.00%	各类技术中介、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注①：常高新集团直接持有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2%股份，通过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股份，合计持股 59.1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新苏环保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以资源再生利用为主业的国有环保企业。公司针对有机垃圾资源化（生物天然气）、工业废水治理与再生利用、工业污泥资源化等三大核心业务产业进行投资布局；为企业及社会提供设计研发、智汇环境、委托运营等科技服务业务。目前，公司已形成集投资、建设、运营、研发为一体的创新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环保产业链。

最近三年，新苏环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271,866.21	105,188.98	20,275.42
总负债	172,470.92	45,281.70	7,147.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395.29	59,907.29	13,127.60
资产负债率	63.44%	43.05%	35.2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9,483.85	41,913.65	4,256.10
净利润	4,193.84	5,371.28	1,042.60
净资产收益率	4.22%	8.97%	7.94%

注：上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新苏环保的控股股东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

饰材料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规定的项目，需办理相关专项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代建、纺织服装、贸易、污水处理、租赁业务、商品房销售、类金融业务等板块。

最近三年，常高新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7,178,699.52	6,617,237.70	5,915,142.19
总负债	5,064,145.82	4,539,688.71	3,884,011.49
净资产	2,114,553.70	2,077,548.99	2,031,130.70
资产负债率	70.54%	68.60%	65.66%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165,266.83	1,112,770.56	1,053,690.53
净利润	72,702.19	47,422.58	36,205.48
净资产收益率	3.44%	2.28%	1.78%

上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建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常州	无
曹国伟	董事	男	中国	常州	无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卓成	董事	男	中国	常州	无
朱德江	监事	男	中国	常州	无
陈伟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常州	无
周立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常州	无
高用贵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常州	无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新苏环保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除持有雪浪环境 20.67% 股份外，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的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10.SH）49.92% 股份，通过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10.SH）9.21% 股份，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苏环保的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雪浪环境和新苏环保产业契合度高、协同效应强，新苏环保通过协议受让雪浪环境 9.19% 股权，从而成为雪浪环境的控股股东，可实现强强联合，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双方的战略协同效应，充分整合双方资源，拓展业务发展潜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打造创新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环保产业链，成为国内一流的专业环保服务商。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 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审核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排除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

要求，认真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9日，新苏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2020年7月10日，常高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2020年7月17日，新苏环保与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杨建林先生签署新苏环保拟受让雪浪环境9.19%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杨建平签署《放弃表决权》声明。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等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核和深交所的合规确认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雪浪环境 68,848,8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将直接持有雪浪环境 99,481,250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86%的股份和 29.86%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 9.19%股份的同时，杨建平与新苏环保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建平放弃 10%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平、许惠芬合计持有 26.21%的股份及 16.21%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苏环保将获得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提名权，因此新苏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新苏环保通过协议受让方式。

2020年7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与签署各方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7日

甲方（受让方）：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乙方1：杨建平

乙方2：许惠芬

乙方3：杨建林

2、标的股份

各方同意，乙方应将其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30,632,43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19%）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乙方各方转让的雪浪环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1	杨建平	24,425,699	7.33
2	许惠芬	4,675,910	1.40
3	杨建林	1,530,822	0.46
合计		30,632,431	9.19

3、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各方同意，综合考虑雪浪环境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受让方的战略投资定位及雪浪环境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9.4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87,944,851.40元。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杨建平	24,425,699	7.33	229,601,570.60
2	许惠芬	4,675,910	1.40	43,953,554.00
3	杨建林	1,530,822	0.46	14,389,726.80

序号	转让方	标的股份数量 (股)	占标的公司的股份 比例 (%)	股份转让价款金额 (元)
合计		43,030,512	30,632,431	287,944,851.40

(2) 各方同意，甲方应分以下四期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甲方与乙方 1 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至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由甲方与乙方 1 共管的银行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在本协议第三条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86,383,455.42 元（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 30%）支付至监管账户。乙方 1 支取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第一期转让价款不足以缴纳解除标的股份质押所需款项的，乙方需自筹款项进行缴纳。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 (元)
1	杨建平	68,880,471.18
2	许惠芬	13,186,066.20
3	杨建林	4,316,918.04
合计		86,383,455.42

2)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100,780,697.99 元（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 35%）支付至监管账户。乙方支取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第二期转让价款不足以缴纳前述款项的，乙方需自筹款项进行缴纳。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在标的股份质押解除、乙方足额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且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二期转让价款金额 (元)
1	杨建平	80,360,549.71
2	许惠芬	15,383,743.90

序号	转让方	第二期转让价款金额（元）
3	杨建林	5,036,404.38
合计		100,780,697.99

3) 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在交割完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协议第 2.3 款第（4）项约定的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71,986,212.85 元（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 25%）。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三期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三期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杨建平	57,400,392.65
2	许惠芬	10,988,388.50
3	杨建林	3,597,431.70
合计		71,986,212.85

4) 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提名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已经雪浪环境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监事，甲方提名的董事已经雪浪环境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长，甲方提名的监事已经雪浪环境监事会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且甲方提名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雪浪环境董事会聘任并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本协议第 2.3 款第（4）项约定的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 28,794,485.14 元（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 10%）。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四期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四期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杨建平	22,960,157.06
2	许惠芬	4,395,355.40
3	杨建林	1,438,972.68
合计		28,794,485.14

4、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1) 各方确认，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1) 本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已生效；
- 2)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乙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 3)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 4) 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2) 各方确认，第 3.1 款第 (2)、(3) 项和第 (4) 项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以转让方向甲方出具说明函且经甲方确认为准，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上述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的说明函，甲方在收到说明函后 2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第 3.1 款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付款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5、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约定

- (1) 各方同意，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标的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甲方和乙方分别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若干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其中，总理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 (2) 各方同意，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于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雪浪环境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关调整，各方自身应当且其应当促使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选举其他方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3) 各方同意，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在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已经雪浪环境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监事，甲方提名的董事已经雪浪环境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长，甲方提名的监事已经雪浪环境监事会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且甲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雪浪环境董事会聘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备案。

6、债权债务的处理

- (1) 本次股份转让仅是标的公司股东的变更，标的公司仍保留法人地位。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7、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乙方签字后成立，自以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 (3)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除：
 - 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 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120 日内, 本协议未生效, 且双方未就本次交易另行签署补充文件, 本协议自动解除;

4) 因不可抗力, 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被解除后, 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

1、表决权放弃

本次表决权放弃涉及的弃权股份为杨建平持有的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之外的雪浪环境 33,314,594 股股份, 占雪浪环境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2、表决权恢复

双方一致同意, 当新苏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比例超过杨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比例 10% 以上, 或由于新苏环保或其一致行动人主动转让、减持雪浪环境股份, 导致新苏环保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雪浪环境的第一大股东的, 本次表决权放弃终止, 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全部自动恢复。

3、弃权期限

本次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 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新苏环保的证券账户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届满:

- (1) 双方签署终止本次表决权放弃的书面文件;
- (2) 弃权股份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恢复表决权。

4、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 新苏环保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 新苏环保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 本协议一经生效, 即对新苏环保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中国法律法规、新苏环保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违反。目前新苏环保无任何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其它司法程序对本次表决权放弃构成不利影响，并且没有该等涉诉威胁。

(2) 杨建平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杨建平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杨建平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杨建平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中国法律法规、杨建平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违反。目前杨建平无任何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其它司法程序对本次表决权放弃构成不利影响，并且没有该等涉诉威胁；

3) 杨建平合法持有弃权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弃权股份均未设定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第三方表决等情形；

4) 杨建平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杨建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时，新苏环保及其关联方在同等价格的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此外，杨建平进一步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未经新苏环保事先书面同意，杨建平以转让、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均不得导致或可能导致任何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与新苏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差额小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

5、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 如果杨建平违反本次表决权放弃的约定的，新苏环保有权要求杨建平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要求杨建平向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6、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 本协议自新苏环保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杨建平签字后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 (3) 在《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其他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回购、保底等特殊协议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转让方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杨建林先生分别持有雪浪环境 97,702,798 股、18,703,642 股、6,123,290 股，合计 122,529,73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6.78%，其中转让方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杨建林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分别为 45,080,000 股、6,240,000 股、0 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51,320,000 股，占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1.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0%。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要求：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代持等情形，不存在除本协议已披露质押情形以外的任何权利负担或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份完整性、限制标的股份权利行使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双方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未在本次交易标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双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拟以 288,136,304 万元的价格受让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持有的公司 30,632,431 股普通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9.19%。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或业务进行处置、重组或购买资产的可能。如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将由本次股份转让前的 8 名董事增加到 9 名董事。在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

事)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向上市公司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若干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四) 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控制权的条款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苏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如下：

1、保证雪浪环境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雪浪环境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雪浪环境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雪浪环境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保证雪浪环境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新苏环保子公司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雪浪环境下属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公司和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维护雪浪环境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与雪浪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权益变动完成后 3 年内，对于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资产，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 除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资产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获得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投资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优先将该等机会提供给雪浪环境进行选择。如雪浪环境放弃该等投资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方可自行进行投资、收购、运营有关业务和资产；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公司保证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另外，为妥善解决本次收购后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承诺如下：

(1) 本集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完成后 3 年内，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 除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资产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如获得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投资或收购机会，本集团将优先将该等机会提供给雪浪环境进

行选择。如雪浪环境放弃该等投资或收购机会，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方可自行进行投资、收购、运营有关业务和资产；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集团将积极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集团保证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20年6月3日，雪浪环境、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共同签署了《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雪浪环境、新苏融合（常州）

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标的资产上海长盈 72% 股权。雪浪环境、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受让上海长盈 52%、20% 股权。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持有上海长盈 72% 股权，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长盈 20% 股权。此次交易对价为 53,280 万元。

2020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长盈环保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702110580 的《营业执照》，长盈环保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9 年 10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股东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股东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43,030,512 股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5.15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 651,912,256.80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珂先生及杨婷钰女士与新苏环保股份交割已经办理完毕；2020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新苏环保股份交割已经办理完毕。

除上述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雪浪环境股票的行为。

（二）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信息披露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雪浪环境股票的行为。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铁柱

洪涛

王辉宏

财务顾问协办人：

刘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